

湖州市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

〔2023〕2号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3日

湖州市人民政府第17次 常务会议纪要

市人民政府于2023年2月7日举行第17次常务会议。

出席会议的有：洪湖鹏、张宏亮、夏坚定、阮叶萍、王晓军、钱洪文、沈斌章。徐晏平、邱见春应邀出席了会议。

洪湖鹏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了市政府秘书长沈斌章关于建立市政府2023年度重点和综合性工作“2+2”推进机制有关情况的汇报；听取了市发展

改革委主任徐卫勇关于进一步加快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起草情况的汇报，关于湖州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编制情况的汇报；听取了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沈昕耀关于健全完善新时代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起草情况的汇报，关于市政府2022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及2023年度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情况的报告（讨论稿）有关情况的汇报；听取了市人力社保局局长徐晓惠关于全面建设“青创新城”的实施意见起草情况的汇报；听取了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潘鸣关于湖州市全面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行动方案编制情况的汇报。会议通报了2022年度湖州市法治政府建设情况，2022年湖州市政府质量奖评审情况，《湖州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送审稿）》，2022年全市反恐工作情况和2023年工作安排。

会前开展了“第一议题”学习，集体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对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作出新部署，为我们进一步做好各项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围绕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要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机遇，高水平推进交通强市建设，加快打造“轨道上的长三角”重要节点枢纽；要始终把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抢抓消费复苏机遇，持续畅通经济循环；要聚焦实体经济发展，深入实施“大招商大引才大建设大发展”行动，加快培育壮大八大新兴产业链，着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要毫不动摇坚持人才强市创新强市首

位战略，深入实施“五谷丰登”计划，高水平推进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要深入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会议强调，各级各部门要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全力以赴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努力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中展现更大作为、作出新的贡献。

一、关于建立市政府 2023 年度重点和综合性工作“2+2”推进机制

会议原则同意市政府办公室提交的《市政府 2023 年度重点和综合性工作“2+2”推进机制（送审稿）》和下一步工作建议，要求根据会议讨论的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认真组织实施。会议强调，市政府建立“2+2”推进机制，是贯彻落实省、市“新春第一会”有关精神的具体抓手和载体，是政府系统实干争先、大抓发展的主擂台。各级各部门要按照“一年一个样、三年大变样、五年大发展”的要求，突出“实”字导向，聚焦高线突破、底线兜牢，大干实事、大抓落实，营造比拼争先的浓厚氛围，全力交出经济、生态、安全“三张高分报表”。

二、关于进一步加快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起草工作

会议原则同意市发展改革委提交的《关于进一步加快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送审稿）》和下一步工作建议，要求根据会议讨论的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交市委研究。会议强调，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是提振企业信心、推动经济发展、服务百姓

民生的重要举措。要积极向上对接争取，全面顶格承接省“8+4”政策体系，深化细化各项举措，为政策全面落地打好基础；要结合“大走访大调研大服务大解题”活动，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切实提高知晓率和覆盖面；要不断优化政策兑现流程，建好用好政策“一键兑”平台，推动政策应享尽享、直达快享，确保好政策发挥好效果。

三、关于湖州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编制工作

会议原则同意市发展改革委提交的《湖州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送审稿）》和下一步工作建议，要求根据会议讨论的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交市委研究。会议强调，扎实做好“十四五”时期节能减排工作，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是高水平建设生态文明典范城市的必然之举。要聚焦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多措并举推动碳达峰行动方案落地落实，着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要加强协同联动，做好节能减排指标安排和各类资源要素统筹分配的衔接，确保圆满完成省定目标任务；要大力普及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在全社会形成集约节约利用能源资源的浓厚氛围，凝聚强大工作合力。

四、关于健全完善新时代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起草工作和市政府 2022 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及 2023 年度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情况的报告（讨论稿）

会议原则同意市政府办公室提交的《关于健全完善新时代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送审稿）》《市政府 2022 年度民生

实项目完成情况和 2023 年度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情况的报告（讨论稿）》和相关工作建议，要求根据会议讨论的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交市委研究。会议强调，办好民生实事是回应群众关切、持续增进民生福祉的重要举措。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高水平谋划、高标准推进、高质量完成”的要求，用好民生实事“群众提、代表定、政府办、群众评”各项工作机制，健全群众诉求收集、任务分解督办、评估问效考核等工作闭环，努力把群众“盼的事”变成政府“干的事”、把政府“干的事”变成群众“满意的事”，真正以制度机制保障实绩实效，让人民群众在迈向共同富裕中有更多获得感。

五、关于全面建设“青创新城”的实施意见起草工作

会议原则同意市人力社保局提交的《关于全面建设“青创新城”的实施意见（送审稿）》和下一步工作建议，要求根据会议讨论的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交市委研究。会议强调，要坚定不移实施人才强市创新强市首位战略，聚焦青年创业空间、主体、环境、政策等关键支撑，找准着力点，落实新举措，系统完善青创新城体系建设，加快打造全国人才创新创业理想城市；要大力实施“1113”招才引智工程，做好集成式、成建制和个性化招引统筹结合文章，盘活创新创业平台、空间等存量资源，加速集聚各类人才，不断做大全市人才基本盘，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六、关于湖州市全面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方案编制工作

会议原则同意市生态环境局提交的《湖州市全面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行动方案（2023—2025年）（送审稿）》和下一步工作建议，要求根据会议讨论的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交市委研究。会议强调，全面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是高水平建设生态文明典范城市、奋力打造生态文明国际合作示范区的重要内容。要扎实做好全市域全类群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着力构建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和空间格局，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确保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和持续性显著提升，努力走出一条具有湖州特色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新路子。

会议通报并原则同意市司法局提交的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和下一步工作建议，要求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并报市委同意后，按程序向省委、省政府报告。

会议通报并原则同意市市场监管局提交的《2022年市政府质量奖拟授奖组织名单》和下一步工作建议，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会议通报并原则同意市生态环境局提交的《湖州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送审稿）》和下一步工作建议，要求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发文实施。

会议通报了2022年全市反恐怖工作情况，原则同意市反恐办提交的2023年工作安排，要求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并报市委同意后，认真组织实施。

请假：吴智勇 金 凯

列席：	沈昕耀	袁晓亮	郁晓红	曹军民	沈月强
	沈志伟	曾云峰	杨雪伟	姚宏	徐卫勇
	杨中校	金淦英	罗芳	凌冬	方科
	徐晓惠	潘鸣	忻忠华	俞正	龚丁
	张云威	赵怀君	楼婷	饶如锋	姚星
	刘一闻	徐旭萍	费新章	闵山明	杨新初
	章宇强	蔡键	王枫	邵光明	郑志亮
	支德永	章振麒	沈赋	罗雄	胡国忠
	卢晓宏	姚骅	石杨	徐建洪	陈晓冰
	郑国忠	缪盛	周贤富		

分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委有关部门，市纪委监委机关，
各区县政府（南太湖新区、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管委会），
市级有关单位。
